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坤智联”）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金坤智联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坤智联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发布的《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的黄立娇律师，李永平律师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两位见证律师通过线上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在此，予以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坤智联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金坤智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内容以及审议事项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4月13日,金坤智联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4月13日,金坤智联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公告及通知已按金坤智联《公司章程》规定于召开前二十天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其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人员为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6日10:00时召开,会议召开形式是现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





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签到人员及授权委托书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未出席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7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除金坤智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张志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张楚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议的事项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在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金坤智联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在2026年4月13日金坤智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签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7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7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7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楚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革

见证律师 (签字): 黄立娇

见证律师 (签字): 李永平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7日

